

中山大辭典“一”字長編

總 編 纂 王 雲 五

贊 助 者 中山文化教育館

中山大辭典“一”字長編

總 編 纂 王 雲 五

贊 助 者 中山文化教育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月臺一版

總編纂者

王雲五

校閱者

劉朗山

王君復

周元瑞

唐肅源

胡寄塵

周建

蔣維喬

編稿者

管道中

吳同康

左景祥

顧遠薌

李葆貞

仝世垣

陳燦堂

趙靜

陳君若

宋家修

伍康成

郭虛中

曹祖瑄

王光煦

蔡金耀

舒重則

柳純

駱文華

王文婉

徐嗣陵

俞仲武

贊助者

中山文化教育館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九月臺一版

◆(45241A)

中山大辭典“一字長編”一冊

每冊定價新臺幣貳佰元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及
經銷處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一三號

年而中以上者皆一字長編焉

余自五十七歲始編大規模之辭書，迄二十而卒，七十歲月，廣集資料，以十餘萬件，一一分別次第，並按此四角號碼排比，不因條目繁多而檢索難取不便。自彼時起教中以文化教育佐協助，定名為中以上辭書，對編二冊，並具體化，和收單字詞類以上十餘萬為體，的，並具體化而予萬之，方擬分冊編印，月出一冊，迄おの十の冊，而竟全功。

及二十六年八月，中日全為戰了起，未幾

國軍撤守韶關，此一報館已見其停頓。同
年十月，亦轉移出版中心於香港，而不久，
按是稿一書為若干報館資料為選。雖曾求載，
以中山七卷六一字長編為名，付港版批而，定
十月而卒，以兩千四百七十條，批批四百
七十條，而兩市場二千零，都一百萬其有奇
。

是書方在編輯計畫及範疇，就其內容大體
而言。而亦初，除分題外，是借諸書。及古
平澤就其題，而也殆登。後其後，在國內已罕

見。嗣來接過來卷，屢行選取二部。少許間各
回書信或成或敗。以年以來，屢有書來，亦
編纂者，在日本有諸博士之大澤和義共十餘
冊。在國內有中國文化雜誌下之中文書籍共
餘。今已陸續刊行十餘冊，屢及全書之半。因里
來之編輯體例及資料來源具詳其書，而其中亦
引一書為首之詞論者，作性之性學及一書之理
為解系，亦世有借海外學人之書者。屢經更
西還也，亦乃能原其後即少矣。

是書能解悉防於古時，其於今也，亦得而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十日王平書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王平書

編纂中山大辭典之經過

中山大辭典之編纂，實肇端於不自滿與不量力之一個人。其人爲誰，筆者是已。筆者對於字書初鮮研究；於其編輯，亦乏經驗。民國十四年因發明四角號碼檢字法，欲實驗其效用，先就商務書館出版多年之國音學生字彙，剪貼改排，結果流行不甚廣；此或因世人狃於習慣，是書原有按部首排印之本，沿用多時，故改按新法排印者未足與比也。筆者遂轉念，別編一種工具書，體例與向有者不同，即按四角號碼順序，以新法排列新稿，藉瞻其效用。於大半年間，以個人及二三助手之力，編成一種語體解釋，橫行排版，並按四角號碼順序之辭書，命名王雲五大辭典。彼時，筆者對於字書辭書之視野殊狹，其所謂“大”，僅爲對於後此所編之王雲五小辭典之相對語，實即是書僅中等程度之普通辭典而已。自時厥後，筆者於編纂辭書之興趣，日益濃厚，與其對檢字法之研究無異。於是繼續搜羅資料，備增訂王雲五大辭典之需。計自民國十七八年迄二十六年八一三以前，九年之間，幾無日不從事於此。其中可分爲三時期。第一時期，量多而粗，費力較少；大體就我國舊日之字書類書，今日之字典辭典，及日文之各科辭典，逐條剪貼於卡片之上，注明來源，一一按其辭語之漢字四角號碼排列。筆者除選書及規定剪貼範圍外，所有剪貼排比工作，悉委諸家人戚屬，並於年暑假中，集戚友之子女熟習四角檢字法者相助排比。第二時期，量略少而精，費力十數倍於前期，取材方面，舊籍則就注釋最詳與最後出者，新籍則自各科專著之最可靠者，摘取其辭語與必要之釋義，一一標以符號，分發剪錄；並按其所屬，附注篇名卷次。此項摘辭工作，除筆者自任一部分外，分別委諸各科專任或兼任編輯，初僅三四人，繼增至十餘人；即剪錄工作亦以視前複雜，除一部分由家人擔任外，多數發交外間具相當程度及曾受訓練者爲之。第三時期，量少而最難得，費力亦最多。蓋就前二期所搜集之資料，於其短缺者，盡力補充，俾各科資料有適當之比例。此項資料，或較偏僻，或甚難得；本國方面，如方言方技之屬，世界方面，如新事物新制度之屬，大部分即於本期集得。往往一書僅得數條，一條費力甚久。筆者除從事於搜集書籍外，摘辭工作，盡委諸各科編輯員。此外更就西文百科全書若干種，譯其標題爲我國適當之名辭，所見頁碼，一一錄八卡片，與其他資料卡片合排，俾供編纂時之參考。總之，由王雲五大辭典之編輯，進至第一期

資料之搜集；及由第一期資料之搜集，遞進而至第二期、第三期：皆由於筆者對學術工作之不自滿；而以一人之精力資力，妄冀成此龐大之工作，亦可謂不自量矣。

* * * *

民國二十五年春，中山文化教育館（簡稱文教館）理事長孫哲生先生，於筆者多年自秘之工作有所聞，本其提倡學術之誠，一再偕吳德生傅秉常林語堂溫源寧先生等枉顧敝廬，就彼時已搜集之資料卡片六百餘萬紙，詳加檢視，認為取材豐富，得未曾有。經即提議利用此項資料，編纂一部空前之大辭典，而由中山文化教育館出資合作，俾底於成。於是筆者提出下列之編纂中山大辭典（簡稱大辭典）計畫：

（甲）體例與內容

（一）中山大辭典之編纂體例與英國牛津大字典大致相同，其特點如下：

（子）集我國單字辭語之大成；無論古典與通俗，辭藻與故實，新知與舊學，固有與外來，罔不盡量收羅。

（丑）單字辭語——溯其源流，窮其演變，不僅詳釋意義，且表明一字一辭之歷史。

（寅）一字一辭之來源，皆多方博采，互為比較；向日僅據一書而武斷之謬誤，得以校正不少。

（卯）古代文物，科學名辭，多非文字所能釋明；本書插圖多至十萬，廣蒐博采，用助了解。

（辰）我國字體變遷，備極繁複，降至今日，尚有篆楷行草種種同時並行。本書為使讀者明瞭文字演變之歷史，所收單字，咸附各體書法，以資比較。

（巳）條文按四角號碼排列，故雖以四十四厚冊，五千萬言，六七十萬條之多，而一檢即得，較普通小辭典之按舊法排列者檢查尤便。另編各種索引，俾未習新法自任何方面檢查者咸感便利。是項索引別為兩類：一自部首、筆畫、注音符號、羅馬字母等檢取單字；一自英法德日文檢取各種術語。

（二）中山大辭典所收單字約六萬；辭語約六十萬。

按康熙字典收單字四萬零五百四十五，集韻收單字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五。大辭典除盡收兩書單字外，旁及新字及俗體字，全部不下六萬。

又按辭源正續編所收辭語約六萬；大辭典所收六十萬，十倍於辭源。

（三）每一單字或辭語之解說舉例，多者不下萬字，少者四五十字，平均約八十字。全書單字辭語合六十六萬，連解說舉例，約共五千萬字。

按辭源每一辭語之解說舉例平均四十二字。大辭典均較詳盡，平均每條解說舉例之字倍於辭源；而條數當辭源之十倍；故全書分量約等於辭源之二十倍。

(四)中山大辭典之編纂，以計畫者（本文又稱筆者）歷年收集之資料六百餘萬條為基礎。

按計畫者據以收集資料之刊物，截至彼時，計有我國字書類書二百二十一種，中外字書辭書百科全書等二百三十九種，其他圖書一千三百八十八種，報紙雜誌一百二十七種。

(乙)編纂與印刷

(五)全書編纂與印刷之工作，限六年內完成；其程序如下：

(子)第一年內分為下列三項：

(天)整理已收集之資料；

(地)補充新資料；

(人)綜合各種資料，依本計畫(甲)款第一條之規定編纂之。

(丑)第二年第一月開始繳稿，隨即排字製版，每月繳稿排版均以一百二十五萬字為度，全書稿本限於四月內，即第五年第五月前，陸續繳齊。

(寅)第三年第一月開始出書，每月一冊。全書四十冊限於第六年第五月以前陸續出齊。

(卯)索引四冊，限於正書出齊後六月內同時出版。

(六)中山大辭典之版式為三開本。除單字用三號字排版，辭語用五號字排版外，所有解說舉例皆排六號字，每面連插圖平均實排千五百字以上；全書五千萬字，約排三萬四千面；分訂四十冊，每冊平均八百五十面。另附索引四冊，合為四十四冊。

(丙)(丁)兩款係關於經濟上之預算，其大旨即由中山文化教育館與計畫者合作，計畫者除以過去八九年精神物力收集之資料六百餘萬條供大辭典採用外，並負編纂全書之責。文教館擔任於大辭典編纂期內，出資補助計畫者完成本計畫。編成書稿交商務印書館按版稅法印刷發行。所有著作人方面應得之版稅，由文教館與計畫者各占半數。至文教館補助之款總額為二十六萬元，自訂約之日起，按月支付三千五百元。

上開計畫，經孫哲生先生提交中山文化教育館設計委員會通過後，於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與筆者簽定正式契約；而中山大辭典編纂處（簡稱編纂處）即於四月成立，按所訂契約，開始其工作。

*

*

*

*

自二十五年四月迄二十六年八一三滬戰發生，為時一年有四月。依原計畫之規定，第一年工作分為三項；自第二年起陸續繳稿，隨即排字製版。雖茲事體大，頭緒紛繁；幸賴編纂處諸同人之

努力，竟得勉符計畫。茲分就下列各項說明之：

(子)編纂處組織

中山大辭典編纂處，以總編纂、覆校、編稿、摘辭、繕寫、剪貼、排卡，各種人員組織之。總編纂由計畫者兼任。覆校專任者四人，兼任者七八人，皆為各科或國學專家而富有著作編審經驗者。專任編稿二十餘人，皆大學各科畢業而有編譯經驗者。摘辭除由覆校編稿各人就所長分科兼任外，並委託外間專家多人分任之。剪貼用人無定數，大部分以外間曾受相當訓練者任之，同時多至數十人。繕寫之工作有二；一則就所摘辭語及其釋義舉例之不便剪貼者，分條錄於卡片上；一則就編稿人編成之稿複寫於特備之稿紙上。排卡人將剪貼或繕錄之卡片一一按四角號碼及其附角附筆之順序，混合排比。繕寫排卡兩項均係專任，人數合計不下二十。

此外更設顧問委員會，於必要時，由總編纂商請中山文化教育館理事長，會同函聘國內各專家擔任，而以文教館理事長為當然委員長。其目的在於正稿發排以前，編纂處如有懷疑難決之問題，得有所請益，俾收集思廣益之效。

(丑)補充資料

此為中山大辭典編纂處成立後第一年之主要工作，上述第三時期所收集之資料，大部分即屬是年之成績。此項補充資料多至百餘萬條，連原有之六百餘萬條，合得七百四十餘萬條。經此次補充後，各方面之資料無不具備，且有相當比例，不致畸輕畸重。總計剪錄字書、類書、中外辭典、各科專著、志書、雜誌、日報、等，合共二千七百零九種。其性質若按圖書分類法區別之，則總類占四百零八種，哲學占一百三十六種，宗教占三十四種，社會科學占一百八十五種，語文占九百十三種，自然科學占一百三十六種，應用科學占三百八十七種，藝術占七十九種，文學占一百九十一種，史地占二百二十四種。為避免錯誤及節省時間起見，除甚難得之書籍或一書所摘辭語無多者外，盡量採用剪貼方法；其必須繕錄者，錄出後另派人就原書校讎，以免訛奪。

(寅)編纂原則

大辭典仿牛津大字典之例，不僅解釋意義，並表明各字各辭之歷史；故於單字辭語之意義，莫不窮其演變，溯其源流。具體之法，即按所見典籍之時代而定其意義之先後。又以我國古籍極多，且有代遠年湮不易確定先後者，經詳加研究後，決將單字辭語所自出之古籍，依下列原則為序：

(一)有年代可考者，依其年代之先後為序。

(二)同年代中有多數著作時，依著者生卒之先後為序。

(三)著者不明時，殿相當年代之最後。

(四)正史與當時之典章制度有關，未便依著者之年代定其次序，故列於所紀年代之最後，但正史之敘論贊仍按著者時代。

(五)著者不明及出書時代不明時，依最先注釋之人或最初發見之時代爲序。例如水經、山海經、及緯書等均按最先之註；穆天子傳、逸周書、竹書紀年等 均按最初出土之時代。

(六)僞書與非僞書之主張不一者，仍按通常認定之時代。

查隋唐以後之著作，其著作人生卒可考者占大多數；依上開各原則爲序，當鮮困難。惟周秦迄南北朝之經籍及隋唐以後之子史兩部若干要籍，或因著作人生卒不易確定，或因書之真僞頗有問題，經考訂斟酌，規定其中二百餘種之次序如下：

- (1) 周易；(2) 尚書；(3) 詩；(4) 儀禮；(5) 春秋；(6) 論語；(7) 墨子；(8) 左傳；(9) 公羊傳；(10) 穀梁傳；(11) 尸子；
- (12) 孫子；(13) 司馬法；(14) 孟子；(15) 孝經；(16) 老子；(17) 莊子；(18) 楚辭——離騷、九歌、天問、九章、遠遊、卜居、漁父；(19) 荀子；(20) 國語；(21) 周禮；(22) 鄧析子；(23) 公孫龍子；(24) 楚辭——大招；(25) 楚辭——九辯、招魂；(26) 管子；(27) 晏子春秋；(28) 呂氏春秋；(29) 韓非子；(30) 國策；(31) 尉繚子；(32) 商子；(33) 慎子；(34) 山海經；(35) 六韜；
- (36) 黃帝素問；(37) 爾雅；(38) 尚書大傳；(39) 楚辭——惜誓、弔屈原、鵩賦；(40) 賈誼新書；(41) 淮南子；(42) 楚辭——招隱士；(43) 韓詩外傳；(44) 楚辭——哀時命；(45) 春秋繁露；(46) 楚辭——七諫；(47) 史記；(48) 新語；(49) 楚辭——九懷；
- (50) 急就篇；(51) 禮記；(52) 大戴記；(53) 說苑；(54) 列女傳；(55) 新序；(56) 楚辭——九歎；(57) 飛燕外傳；(58) 方言；(59) 法言；(60) 太玄；(61) 鬻子；(62) 焦氏易林；(63) 鵲冠子；(64) 文子；(65) 漢書；(66) 越絕書；(67) 詩序；(68) 漢官舊儀；(69) 白虎通；(70) 漢書敘論贊；(71) 論衡；(72) 楚辭——九思；(73) 釋名；(74) 五經異義；(75) 說文解字；(76) 吳越春秋；(77) 潛夫論；(78) 東觀漢記；(79) 參同契；(80) 獨斷；(81) 傷寒論；(82) 金匱玉函經；(83) 乾鑿度鄭注；(84) 尚書中候鄭注；(85) 毛詩譜；(86) 世本；(87) 申鑒；(88) 中論；(89) 風俗通；(90) 燕丹子；(91) 尹文子；(92) 鬼谷子；(93) 神農本草經；(94) 水經；
- (95) 周髀算經；(96) 牟子；(97) 後漢書；(98) 人物志；(99) 列子；(100) 小爾雅；(101) 孔子家語；(102) 古史考；(103) 漢武內傳；(104) 列仙傳；(105) 三國志；(106) 傅子；(107) 穆天子傳；(108) 逸周書；(109) 竹書紀年；(110) 帝王世紀；(111) 高士傳；
- (112) 九章算術；(113) 海島算術；(114) 三國志敘論贊；(115) 博物志；(116)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117) 西京雜記；
- (118) 抱朴子；(119) 神仙傳；(120) 枕中書；(121) 華陽國志；(122) 搜神記；(123) 拾遺記；(124) 搜神後記；(125) 晉書；(126) 後漢書敘論贊；(127) 宋書；(128) 漢武故事；(129) 廣雅；(130) 神異經；(131) 十洲記；(132) 齊書；(133) 宋書敘論贊；(134) 齊民要術；(135) 水經注——酈道元；(136) 文心雕龍；(137) 南齊書敘論贊；(138) 劉子新論；(139) 金樓子；(140) 洛陽伽藍記；
- (141) 梁書；(142) 魏書；(143) 北齊書；(144) 玉篇；(145) 玉臺新詠；(146) 顏氏家訓；(147) 難經；(148) 洞冥記；(149) 周書；
- (150) 陳書；(151) 南史；(152) 北史；(153) 文中子；(154) 隋書；(155) 梁書敘論贊；(156) 陳書敘論贊；(157) 晉書敘論贊；
- (158) 隋書敘論贊；(159) 匡謬正俗；(160) 北齊書敘論贊；(161) 撥沙經；(162) 周書敘論贊；(163) 南史敘論贊；(164) 北史敘論贊；(165) 亢倉子；(166) 靈樞經；(167) 元真子；(168) 陰符經；(169) 述異記；(170) 酉陽雜俎；(171) 續孟子；(172) 仲蒙子；

中山大辭典“一”字長編

(173)素隱子;(174)吳子;(175)天隱子;(176)无能子;(177)玉泉子;(178)風后握奇經;(179)關尹子;(180)石申星經;(181)文章緣起;(182)舊唐書;(183)新唐書;(184)古今注;(185)金華子;(186)舊唐書敘論贊;(187)化書;(188)舊五代史;(189)新五代史;(190)忠經;(191)舊五代史敘論贊;(192)廣韻;(193)集韻;(194)替隅子;(195)新唐書敘論贊;(196)孔叢子;(197)李衛公問對;(198)關朗易傳;(199)元經;(200)周子通書;(201)新五代史敘論贊;(202)隆平集;(203)古三墳書;(204)類篇;(205)資治通鑑;(206)何博士備論;(207)子華子;(208)廣成子解;(209)東坡志林;(210)焚椒錄;(211)素書;(212)遼史;(213)程子粹言;(214)李忠定輔政本末;(215)關眞子;(216)胡子知言;(217)路史;(218)續博物志;(219)金史;(220)孔子集語;(221)心書;(222)脈訣;(223)宋史;(224)晉史乘;(225)楚檣杌;(226)韻會舉要;(227)元史;(228)郁離子;(229)元史敘論贊;(230)讀書錄;(231)空同子;(232)海樵子;(233)漢雜事秘辛;(234)胎息經;(235)海沂子;(236)叔苴子;(237)十六國春秋;(238)於陵子;(239)至游子;(240)明史;(241)新元史。

(卯)單字編纂

單字之編纂,分形、聲、義三段。其編法略述於後。

(天)關於形者 大辭典爲使讀者明瞭文字演變之歷史,每字按先後就可能分列(1)甲骨、(2)大篆、(3)古文奇字、(4)小篆、(5)繆篆、(6)隸書、(7)草書、(8)楷書八種形體;其取材根據於下表:

文 字 類 別	時 代	文字存在器物	取 材 所 據 之 書 籍
甲骨文	商	龜甲、獸骨、契刻、	殷墟書契考釋(羅振玉);殷墟文字類編(商承祚); 甲骨文字研究(郭沫若);甲骨文編(孫海波)。
大篆	商、周	鐘鼎、彝器、石鼓、	說文解字;說文古籀補(吳大澂);說文古籀補補(丁 佛言);說文古籀三補(強運開);金文編(容庚); 金文續編(容庚);石鼓釋文(強運開)。
古文奇字	周、秦	孔壁經書、戈、矛、 璽、幣、陶器、	三體石經;汗簡(郭忠恕);箋證(鄭珍);古文 四聲韻(夏竦);古籀疏證(王國維);古籀補三 種。
小篆	秦、漢		說文解字(徐鉉);說文逸字(鄭珍);秦金文錄(容 庚)。
繆篆	秦、漢	印璽	繆篆分韻(桂馥);凝清室漢印(羅福頤)。
隸書	秦、漢	秦漢銅器款識 漢代碑碣	隸辨(顧藹吉);隸篇(翟云升);漢金文錄(容 庚)。
草書	漢	閣帖	宋拓淳化閣帖;閣帖釋文;孫過庭書譜釋文;三希堂 帖釋文。
楷書	晉		玉篇;龍龕手鑑;唐韻。

以上各種字形皆從原拓原刻直接剪取，依序裱貼製版，以期不失真相。

(地)關於聲者 每字依其先後，分注玉篇、廣韻、集韻、韻會、正韻、佩文詩韻及現今之國音，俾明其聲讀之源流與演變。

(人)關於義者 字義之解釋按下列規定：

(一)一字有意義多項者，歸納爲若干項，每項各以數字記其排列之次序。

(二)各項釋義均舉引例。舉例有數則時，以出自最古之書籍者首列，餘依書籍之先後，順序排列。

(三)舉例注意下列各點：(1)書名及篇名，(2)注釋者姓名，(3)同一釋義而舉例有多種時，縱的方面，選最先見之例 橫的方面，選最常見之例。

(四)各項釋義之排列，按其首列之例定先後。

(五)方言俗語等，出自各志書及其他近人著作或雜誌報章者，概視爲最近之書，列於羣書舉例之最後。

(辰)辭語編纂

大辭典辭語之編纂，其步驟有二，即關於(一)資料之去取與(二)解說之體例是也。茲分別說明之。

(一)關於資料之去取 通常編纂辭典，輒恐資料不足；此書適與相反，惟苦資料過多，去取之標準難定，即有標準，亦往往不忍割愛；蓋先後搜羅資料多至七百餘萬卡片，其中常見之條文，每條固有多至數百卡片者，而罕見之條文每條或僅一二片，故全部條數雖未及點明，然按每條平均卡片四張約計，尙合實際。於是七百餘萬之卡片中，至少含有不同之條目一百八十萬。查中山大辭典編纂計劃，所收辭語以六十萬爲限，是則所有資料中，祇能取其三分之一，而去其三分之二。編纂之初，雖經詳加考慮，定有去取標準，然編稿者多至二十餘人，覆校者不下十人，興趣不同，寬嚴各異；最後縱由總校者定去取，終以一人精力有限，恐仍不免超過限度。

(二)關於解說之體例 辭語大別爲三類：即(1)辭藻，(2)各科名辭，(3)固有名辭；其解說亦各類不一。茲分述之。

(甲)辭藻之解說，至少括有釋義與舉例二段。釋義在我國舊名辭中固不易恰當者。經子中單辭片語，往往爲專家學者聚訟多時，而莫衷一是；矧以少數人之學識，盡舉舊籍中一切辭語而釋之，其未能盡允洽，自無待言；惟生當斯世，藉清人治經之所得，與歷代證

釋子部要藉者之見解，利用客觀方法，一一歸納而臚列之，不作武斷之決定；如此網羅諸說，以供參考，較諸僅舉例句不復釋義者，效用當有進焉。大辭典全部除辭語屬於故事者，其意義已於舉例中說明外，餘無一不有釋義。至舉例則有先出者取其最先出；有互相發明者依序並列；有不同者分立他義或併入他義。然無論何種例句，莫不舉其所從出書籍之篇名或卷次，俾參考者得進向原書考證。

(乙)各科名辭之解說體例，除首注其西文術語及以一二字代表所屬學科外，縱因篇幅所限，條數又極多，未能一一為詳盡之解說，然於必要之性質效用率闡述無遺。遇有重要辭語，則一條之解說輒多至萬字或數千字，視一般百科全書之解說有過之無不及，即視專科大辭典亦未稍遜也。抑大辭典分條極細，就“一”字範圍內之“一般”二字所統屬之法律條文觀之，計有“一般主義”、“一般競爭契約”、“一般誹謗罪”、“一般誣告罪”、“一般訴訟條件”、“一般詐欺罪”、“一般背職罪”、“一般刑法”、“一般強制執行”、“一般強盜罪”、“一般破產主義”、“一般破產聲請”、“一般豫防主義”、“一般恐嚇罪”、“一般習慣性”、“一般負擔”、“一般行為能力”、“一般私行拘禁罪”、“一般代理”、“一般偽證罪”、“一般特許”、“一般侵占罪”、“一般侵權行為”、“一般條款”、“一般免除”、“一般租賃”、“一般傷害罪”、“一般宣告”、“一般竊盜罪”、“一般湮滅證據罪”、“一般減輕”、“一般法”、“一般法學”、“一般遺棄罪”、“一般漁業權”、“一般沒收”、“一般過失”、“一般濫用職權罪”、“一般權”、“一般權利能力”、“一般加害”、“一般殺人罪”、“一般救貧法規”、“一般故意”、“一般擄人勒贖罪”、“一般搶奪罪”：“一般國際法”、“一般毀棄損壞罪”、“一般人”、“一般分別共有”、“一般無效原因”、等五十一條，字數合一萬三千餘；平均每條約二百六十字；以分條言，固視現有任何法律大辭典為細，以內容言，亦視一般專科辭典為詳。他如以“一氧”二字所統屬之化學條文論，計有三十五條，字數合九千八百餘，平均每條二百八十字。以“一時”二字所統屬之西醫條文論，計有八條，字數合一千七百餘，平均每條二百十字。以“一次”二字所統屬之算學條文論，計有三十六條，字數合九千七百餘，平均每條二百七十字。此外各科大致準此。故大辭典內容各種科學條文，分之固成專科大辭典，合之則無異百科全書也。

(丙)固有名辭之解說體例，與各科名辭大致相同，除本國者不注西文外，其說明詳略亦視重要程度而定。惟此項名辭數量極多，其屬於我國者，人名既常有別稱，地名更恆分新舊，為求體例劃一，檢閱便利起見，曾經訂定如下之標準：

(A)人名

(a)帝王、爵位

(1)列入正史之帝王，隋以前者以諡法爲主（如漢武帝、隋文帝），唐以後者以廟號爲主（如唐太宗、明成祖）；其

例作下：

1.追封之帝，仍以姓名爲主，但諡號另作附見條（如曹操爲主條，魏武帝爲互見條）

2.漢代諸帝王之諡，不必加“孝”字，如孝惠、孝文、孝武、均作漢惠帝、漢文帝、漢武帝；但南北朝之北魏、北齊不刪“孝”字。

3.隋以前帝王之未得諡者，從其封爵（如齊之東昏侯，魏之高貴鄉公）

4.唐以後帝王之未有廟號者，始用諡法（如晉出帝、周恭帝、元泰定帝、元順帝、明惠帝）

(2)割據之主，以姓名爲主，其廟號或其他稱號作互見條。

(3)異姓封爵以姓名爲主，其別號封爵及諡均作互見條。

(4)同姓封爵依世系爲序，括爲一總條，另按各人姓名分列互見條。其有特殊事蹟者以其姓名爲主，而互見於封爵之總條。封爵總條之編法，先列封爵名；如不止一人者則用1.2.3.4. 標別之。每一項中先列時代，次姓名，再次家世（如某人子等）或封爵原因，再次受封於何年，最後注其來源。例如

（高密王） 1.漢、劉弘，廣陵厲王子，宣帝孝始二年封，（見漢書王子侯表）

(5)同姓封爵有諡者分別括入封爵總條之各項，但較著名者可將封爵連諡作一互見條。

(b)普通人名

(6)人名編輯之次序如下：1.時代，2.籍貫，3.字號，4.家世，5.經歷，6.著作，7.墳墓。

如一條中有二人以上，或人名以外尙有其他含義者，則須於第一人之時代前加“人名”二字。例如：

〔高麗〕 (1)謂高飛而去也……………

(2)人名。 1.宋、臨安人。…………… 2.清、仁和人……………

又如外國人而欲冠以我國時代者，則須於時代下加一“時”字。例如：“唐時高句麗人”。

(7)生卒可查得者盡量補入，其地位在籍貫下，一律用亞利伯數字，如(1243—1307)，前(1273—1317)等。僅知卒年者作(—1317)。僅知生年者作(1273—)。

(8)凡典史、縣丞、主簿、教諭、守備等除一官以外並無事跡者不取。又孝子，節婦之不甚著名者亦不取。（但宋以前從寬採取，元以後外官取自知縣以上，內官取自主事以上）。

(B)地名

(1)凡屬地理之聯字，最初分別標明“山名”，“水名”，“地名”，“縣名”，等字樣，照引原書；而地名已改變者於其末加案語，例如：

「山名。清一統志：“在甲縣”按甲縣即今乙縣」

其未改變者不必加案語。

(2)地名之爲州、郡、國、縣、府、道、山、川、城、鎮者，加州、郡、國、縣、府、道、山、川、城、鎮、等字作爲主條（如高陽郡、高陽國、高陽縣、應各以“高陽郡”、“高陽國”、“高陽縣”爲主），敘述其沿革。另立一總括條，綜列各項，例如：

〔高陽〕 1.郡名。見“高陽郡條” 2.國名。見“高陽國”條……………

(3)僞置州郡，應併入州郡條（如高陽僞郡應併入高陽郡條，另作附見條）。廢郡、廢縣、廢城、故城、均作爲附見條，而以其資料併入各該郡縣城條中。

(巳)編纂程序

編纂分爲(1)編稿、(2)繕寫、(3)覆校、(4)總校、四步，略加說明如下：

(1)編稿 以資料卡片爲根據，所有已按四角號碼排比之卡片標題，由管卡處依序錄入發卡簿，送由總編纂或其指定之覆校人，除剔去一部分無須採取者外，均按各編稿人專長之學科，分別批明由何人編稿，發還管卡處查照將卡片分送於各編稿人。編稿人收到各卡片後，除認爲非本人所長者得退還管卡處，或認爲無須採取者置而不用外，應即逐條撰稿。其法將同標題各卡片互相比較，或選定最精詳之一片爲主，或合併若干片，而舍短取長，依照規定體例增刪歸併後，再整理其文字標點，如有疑點，則參考原書他書或他片，以期正確。卡片上之資料如係外國文字而未漢譯者，酌量情形，或全譯，或摘譯其一部分，並據他片之資料增補之。如認爲卡片資料不足，亦得根據其他專籍，另行撰稿。爲節省時間起見，編稿人以就卡片增刪歸併整理爲原則，如有必要，始用空白卡片撰稿或補稿。並就已整理之片末各署代表編稿人姓名之一字（例如“一”字長編各條末圓括弧中之小字），以明責任。

(2)繕寫 編稿人整理完畢之卡片及其所附之增補稿片，概交繕寫處，用特備之稿紙複寫三分，每條另起一頁，一頁不敷，則接寫若干頁。卡片所註書名號碼及代表編稿人姓名之字應附記於稿紙之下端，如稿紙有數頁時，則記於最後一頁之下端。

(3)覆校 繕成之稿紙，連同所附卡片，由管稿人按照總編纂指定之範圍，分送各覆校人校閱。覆校人除校正內容體例及文字外，對於條文之去取，得再決定。又如認爲取材編制尚有未當，得退回編稿人重新撰稿，或逕由覆校人就參考所得之新資料代撰之。覆校後各於條末署一代表姓名之字（例如“一”字長編各條末方括弧中之小字），以明責任。

(4)總校 各稿經覆校後，由管稿人彙送總編纂總校。總校之目的，以條文之去取及體例之劃一爲主。雖偶然仍得補校錯漏，終以範圍過廣，時力有限，祇能注意大體而已。惟編稿人多至二三十，覆校人亦有十數，總其綱領者實亦不可少也。

(午)條文排列

本書單字辭語合六十餘萬條，其數之多，爲我國任何字書辭書所不及。康熙字典僅四萬餘條，因按部首排列，檢查已覺不易。本書條數十六七倍於康熙字典，而一條有長至萬字者，即其平均字數，亦數倍於康熙字典之平均條文。設仍按部首或任何其他方法排列，檢查上之困難將十倍於康熙字典，殆無疑義。字書辭書之效用，以檢查迅速爲主要條件之一。四角號碼檢查極速，益以附